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7号

申请人：常州市凌家塘某水产批发部

法定代表人：吴某

住所地：凌家塘市场水产（鱼）区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刘立标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星港大道88号

第三人：朱某，男，汉族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1年5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因第三人与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本机关通知其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关于认定朱某为因工负伤的决定；二、依法作出朱某的受伤不属于工伤认定的决定。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认定朱某为因工负伤与事实不符、适用法律错误。1.朱某并非是在工作岗位受伤。申请人明确规定上班时间不得私自离岗。申请人有严格的纪律要求，在没有工作时，可以在工作岗位上休息等候命令，但是不允许回宿舍，这都是明确和工人说清楚并有约束力的。2.朱某在宿舍内受伤并不等同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在工作场所内受伤。朱某吃住均在单位，宿舍是供员工休息的场所，并非工作场所。3.朱某受伤并不是因工作原因受伤。朱某主观上不是为了工作。申请人所从事的工作是在岗位等待根据鱼市有货进出时进行抄鱼工作。在2020年10月10日下午朱某受伤前，下午1点至2点半间并没有需要工作的地方，其他工人也陆陆续续在餐厅休息包括老板本人也在餐厅内休息，这在视频中都有体现，所以朱某回宿舍的说辞是因为抄鱼湿了衣服而去换的说法不成立，缺少事实依据。申请人可提供当时下午朱某通知在回宿舍前的视频，可以证明朱某当时的衣服并未像他本人所说的因潮湿需要更换，在2020年10月10日下午1点56分开始朱某就在宿舍附近徘徊休息，甚至坐下与人聊天，直至下午2点22分又在宿舍外向外面张望，便回到宿舍。视频中可见朱某的衣服并未潮湿。与朱某所说的因工作原因要回宿舍换衣服不符。二、申请人认定朱某为因工负伤证据不足，程序严重违法。1.被申请人所依据的证据仅是朱某本人的陈述，不能作为证据使用。2.被申请人在向朱某等人单方调查核实的过程中经常只有一人进行，严重违反《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明显的程序违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朱某既非工作场所也非工作原因受伤，且认定工伤的程序严重违法，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府申请行政复议，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依法不予认定朱某2020年10月10日所受的伤为工伤。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常州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被申请人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0年12月24日，朱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同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补正期满后，我局于2021年1月18日受理了朱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2021年1月29日向常州市凌家塘某水产批发部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经过调查，我局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相关的证据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0日，朱某在水产批发部抄鱼时不慎将衣服打湿，回员工宿舍拿取上铺的衣服准备更换时不慎从凳子上摔下受伤，后经江苏省泗阳城南医院、界集医院诊断为：左侧多发性肋骨骨折，左下肺挫伤，左侧血胸。相关的证据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受伤员工身份信息；接处警工作登记表、证人证言；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单位经营者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身份证明;证人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身份证明；收条、证人证言；病历、诊断证明、入院记录、出院记录。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朱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第三人称：2020年9月22日，老板吴某的客户在抖音上看到我的视频，客户先电话通知我来上班，几分钟后，老板吴某亲自联系我，叫我过来上班，我向老板请求不睡上铺，老板说等年长的工友走了以后再睡下铺。2020年10月10日上午11点左右，客户送来一车鱼，我和工友卸鱼卖鱼的过程中裤子湿了，当时没空更换衣服，后来在抄小草鱼的时候，塑料盆里的小草鱼放麻药的过程中把药水、小草鱼水弄到裤子上，当时也没空更换衣服。下午1-3点左右，当时稍有空闲回宿舍更换湿衣服，在借助塑料凳子上上铺的过程中，不慎摔下，面朝上，摔在工友的床头柜上。工友黄某扶我到床上休息，老板开客户的车送我去的邹区卫生院拍片、配了药，医生建议住院观察治疗，老板不同意，认为我是自己摔的让我回宿舍休息，说给我7000块钱此事就与吴某老板无关了。我不同意后电话报警，警员建议我们私下解决，实在不行可以走司法途径，老板未垫付医药费，只结了我18天的工资，我哥哥带我回老家看病。

经审理查明，2020年10月10日，第三人抄鱼作业不慎将衣服打湿，回员工宿舍拿取上铺的衣服准备更换的时候不慎从凳子上摔下受伤，后经江苏省泗阳城南医院、界集医院诊断为：左侧多发性肋骨骨折，左下肺挫伤，左侧血胸。2020年12月24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补正期满后，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18日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2021年1月29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1年3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受伤职工身份信息；3.接处警工作登记表、证人证言；4.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5.单位经营者工伤认定调查笔录；6.证人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身份证明；7.收条、证人证言；8.病历、诊断证明、入院记录、出院记录；9.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10.2020年10月10日监控视频；11.证人证言。

#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2021年1月18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调查取证，调查笔录均有2名具有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签字，且被调查人均签字确认，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中，第三人摔伤的时间是在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调查笔录中明确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一词涵盖工人因工作而需在场或前往、并在雇主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下的一切地点，本案第三人的受伤地点为宿舍属于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是指职工受伤与从事本职工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职工系因从事本职工作而受伤。第三人系从事本职工作弄湿衣物后在更换衣物时受伤属于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认识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7月5日